附件1：

**辽宁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效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查验收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确保项目抽查验收工作正常开展。

承担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在当年其承担的生产服务环节全部结束后，提出抽查验收申请。

**第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监管数据平台，利用智能化设备和监管数据平台实现服务合同签订、过程监管、核查抽查、项目报告等工作。

应用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的服务组织，在完善服务协议网签、作业单等数据采集后，由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平台上服务主体的卫星定位系统作业轨迹面积进行技术分析，扣除重叠的无效作业面积后，出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作为发放补助资金的依据。

服务组织没有智能化设备，或者因信号原因智能化设备无法提供有效轨迹的，可以提供服务合同、作业单、作业照片等，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提供服务的证据，作为发放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四条** 应用智能设备和监管数据平台的服务组织，需要提交数据平台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

服务组织没有智能化设备，或者信号原因无法提供有效轨迹的，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以行政村为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表样见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

2.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每个接受服务农户签订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

3.作业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作业面积，作业内容，并附有农机具操作员、接受服务方签字等；

4.以行政村为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服务时的作业照片2张（电子版，含作业日期、地点）；

5.其他能够证明服务组织提供服务的材料。

**第五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的，接到通知后，需要在5日内补齐。如果到期仍无法提供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名单、服务内容和面积、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等情况，以及小农户标准、公开监督电话，在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所在村公示7天，也可以按村务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抽查验收工作。如存在异议，应核实情况后再次公示。

**第七条** 没有监管数据平台的，应当采取电话随机抽查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方式进行验收。对每个服务组织，在每个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的行政村抽查数量不少于3户；少于3户的，全部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八条** 已经出具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的，可依托平台数据进行抽查验收。对每个服务组织，在每个接受服务的小农户所在的行政村抽查数量不少于3户；少于3户的，全部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抽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抽查验收组或者第三方应当出具抽查验收报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抽查验收报告需要抽查验收组成员签字，或者第三方盖章。

**第十条** 服务组织、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应当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要求实事求是提供相关抽查验收材料。

服务组织、接受服务的小农户对服务作业过程的真实性负责，监管数据平台的技术服务单位对监测数据准确性负责。

对抽查验收中发现服务组织弄虚作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清除县级服务组织名录，5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经与财政部门会商后，如认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抽查验收中发现数据平台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该技术服务单位予以公示，5年内取消其承担技术服务和保障资格，并对当年该技术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组织有效作业面积评估报告不予采信。

**第十一条** 为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质量，规范营运管理，对社会化服务组织抽查情况进行打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具体标准见附件2）。打分结果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为小农户选择提供参照，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对以前年度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尚未检查验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